

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眉政字〔2024〕48号

签发人：张小平

眉县人民政府 关于预警网格 S1558159 专项排查整改情况的 报 告

省生态环境厅：

生态环境部关于 2024 年 9 月份热点网格 S1558159 预警信息收悉后，我县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组织县大气专办、相关部门、属地镇街、“一县一策”专家组对网格内所有涉气污染源进行实地排查，并扎实开展整改工作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预警网格基本情况

预警网格 S1558159 以常兴大桥为中心，东至眉县秦唐商砼有限公司，南邻 310 国道，西至教坊村，北至陕西大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涵盖涉气企业 9 户、餐饮门店 8 户及石莲寺村和教坊村 2 个村农户 947 户（其中，燃料类型为天然气的 847 户，燃料

类型为电的100户；村民日常做饭主要使用燃气灶、电磁炉等设备，无使用煤气的农户）。

二、网格排查情况及原因分析

2024年10月21日至10月31日，县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管委会、常兴镇对预警网格内涉气污染源进行了全面排查，共排查行政村1个、涉气企业9户、餐饮门店8户，均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。

经“一县一策”专家组全面调查，科学评估，对网格S1558159预警原因分析如下：

今年9月份，预警网格S1558159 $PM_{2.5}$ 平均浓度为30微克/立方米，2023年同期平均浓度为22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变差36.4%。从日均小时浓度来看， $PM_{2.5}$ 高值主要集中在18时-次日2时，其中21-22时峰值达36微克/立方米，与 NO_2 和CO高值时段基本一致， NO_2 在20时-次日0时同步较高，20时峰值达14微克/立方米，CO在20时峰值达0.8毫克/立方米；去年 $PM_{2.5}$ 高值主要集中在夜间至凌晨（21时-次日1时），23时达峰值27微克/立方米，今年高值时段出现早，峰值时间晚，且高出去年峰值9微克/立方米，且主要集中在晚高峰。从日均浓度来看，9月22-27日常兴 $PM_{2.5}$ 浓度持续上升，27日最高为65微克/立方米， NO_2 和CO浓度同步较高，分别为21微克/立方米、0.9毫克/立方米。主要污染原因为：一是网格临近西宝高速常兴出入口及陇海线眉县东站，往来大型车辆较多，且常兴大道、西宝中线等部分道路积尘较厚，道路扬尘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；同时，常兴高速口18-20时重型车辆怠速排队现象较为突出，造成颗粒物和 NO_2 数值较高；二是市级重点项目中墨绿色生态智能

纺织科技园项目建筑工地、兴洲热能锅炉拆除施工现场均位于该网格内，造成颗粒物数值升高；三是9月以来常兴镇及周边区域秸秆焚烧等问题复发，造成区域颗粒物污染上升；四是周边陕西雷诺贝尔铝业、兴洲纺织等大型企业较多，企业生产排放基数大，加之夜间扩散条件转差，污染易累积，造成高值问题突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1. 狠抓道路和工地扬尘。严格落实道路施工、洒水降尘等抑尘管控措施，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，增加道路洒水频次，严查沿途抛洒，切实减少扬尘污染。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“6个100%”和湿法作业要求，高标准落实抑尘措施，鼓励土方挖掘、回填、拆迁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，调整工序、错峰施工；提倡日间施工作业，开展“阳光拉运”，减少夜间污染物持续累积和二次转化问题；涉尘作业按规定开启抑尘雾炮，有条件的工地利用移动雾炮在设尘施工区下风向持续喷淋作业，减少扬尘辐射扩散。

2. 加大重点行业整治。抓好秋冬季工业企业应急减排和停产限产管控措施落实，督促企业切实按照应急预案“一企一策”要求，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到实处。强化日常执法检查，加大砖瓦、有色、橡胶和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检查力度，严防出现违规生产、超标排放现象，对网格内出现的违法现象一律高线处罚。

3. 强化露天焚烧监管。进一步压实露天禁烧属地监管责任，用好罚款、约谈、问责等手段，倒逼镇街不断提升工作成效。做好秸秆饲料化、肥料化、燃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“五化”

利用工作，尽快构建秸秆、柴薪等农业废弃物闭环处理处置体系，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。充分利用好露天焚烧视频监控平台，全面禁止秸秆枯枝落叶、垃圾等露天焚烧现象，持续压减火点数量。

4. 加强督导检查追责。定期调度网格大气污染防治情况，做到常态化会商研判、精准化指挥管控。督促各镇街、各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。对重点网格进行一线督导，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攻坚任务进展滞后、问题突出、空气质量恶化的镇街和部门严肃追责问责。

5. 大力营造良好氛围。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，大力普及大气环境知识。推进信息公开，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、污染治理措施、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完善举报奖励机制，推广环保随手拍，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，对突出问题、负面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。针对秸秆焚烧、烟花爆竹燃放、车辆绕行等管控政策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营造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4日印
